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10民初549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林素君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0年11月18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邬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5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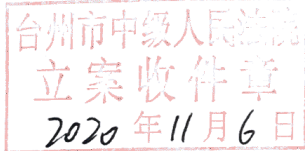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温检七部民公诉〔2020〕Z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温岭市太平街道横湖中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金声波，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被告：林素君，女，1972年9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20915130X，汉族，大专文化，住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凤山路11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林素君支付其所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8900元；
2. 判令被告林素君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林素君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0月8日立案，同年10月11日履行公告程序，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同年10月28日将本案指定本院管辖。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7年2月、8月，被告林素君向他人购得“硬十天”1

条（每条 12 盒）、“虫草鹿鞭王” 4 条（每条 12 盒），并在温岭市崇和堂药店销售上述两种性保健品。截止 2017 年 9 月 12 日，林素君向不特定多数消费者销售了“硬十天” 8 盒、“虫草鹿鞭王” 16 盒，销售金额共计 890 元，并被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查扣“硬十天” 4 盒、“虫草鹿鞭王” 31 盒。经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上述性保健品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2018 年 10 月 8 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1081 刑初 1100 号刑事判决，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林素君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台州市人口基本信息、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刑事判决书、公告等书证；
2. 被告林素君的陈述；
3. 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

本院认为，被告林素君明知是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仍然予以销售，危及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被告林素君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

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19年10月11日在《检察日报》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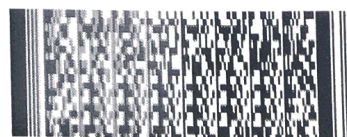
此 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公益诉讼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贰份。



调解协议书

(2020)浙10民初54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林素君，女，197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20915130X，大专文化，住温岭市城东街道凤山路1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林素君侵权责任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 一、被告林素君在签订本调解协议时支付其所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8900元；
 - 二、被告林素君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林素君承担；
-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林素君 2020.11.18